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宣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洞河敬老院）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阳县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洞河敬老院）项目

2.工程地点：紫阳县洞河敬老院。

3.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 6818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照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格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所承包工程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耗损）、机械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物价上涨因素等不可预见风险费、办理工伤保险及税金，预留洞口及封堵、配合装修、调试、验收及配合工程其他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方显礼，联系电话：155499921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紫阳县民政局（公章）

承包人：湖北宣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

地 址：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 116 号和苑巷

21 号 2 单元 301

电 话：0915-4421516

电 话：15549992111

